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宋西顺、张志高

2017年8月29日